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81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莱缇娅

申请人 义乌市诺嘉信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 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三区11栋5单元202 室
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义乌润科君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；旅行用衣袋；运动包；行李箱专用压缩收纳包；手提箱用分装收纳袋；手提包；非专用洗漱包；旅行包；非专用化妆包；包